

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 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（汇源小区段暗渠）
检验检测服务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电话：0750-3880633 传真：0750-3880666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

乙方：广州长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0-85167232 传真：020-85167213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园思成路 1 号 6 楼 606-607 房

根据 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（汇源小区段暗渠）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预计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万伍仟元（¥ 25,000.00元）人民币，最终结算金额等于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单价，计费标准参照《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。计价表如下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量	单位	包干价
1	地下管线物探	300	米	25000
2	工程测量（图根测量）	6	点	
3	1:500 地下管线测量	300	米	
4	箱涵检测（QV 检测）	300	米	
5	潜水蛙人	2	台班	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万伍仟元整 （小写） ¥ 25,000 元			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：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（汇源小区段暗渠）检验检测服务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；
- (2) 按协议书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- (3) 接收到乙方书面报验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；
- (4) 当工作量及结算费用超过本项目合同预计金额的10%时，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开展地形测绘、管线探测服务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书后，不得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以转让或其他形式给第三方；
- (2)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，就本协议书的履行，按计划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并按甲方的相关意见、建议和要求进行修改完善；
- (3) 乙方自己负责支付项目实施期间其人员的食宿、通讯、差旅、交通、水电、以及工具器材的搬迁等一切费用；
- (4)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并承担安全事故的后果；
- (5) 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要求，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；
- (6)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，实施中乙方遇到问题应向甲方通

报，双方共同协商，采取措施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；

(7)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对项目参与人员要进行保密教育，防止失、泄密事件发生。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涉及相关地形图数据、控制网资料、测量成果、图纸、光盘等资料复制、转让或转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，否则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并追缴本项目费用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项目 2023 年 11 月 23 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1. 在项目完成提交成果资料且验收结束后，甲方在 30 日内将工程款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；

2. 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%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；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，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，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；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，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。

七、保密

本项目涉及的过程数据、成果应按照国家要求的保密级别进行管理和使用。参与作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发生泄密的问题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甲方因财政问题导致逾期付款，则无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处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

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四、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：

林建东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：任志忠

开户名称：广州长地空间信息技术
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44001470513053005147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
河工业园支行

签订地点：江门市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9 日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9 日

